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9-013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哲龙先生的通知,李哲龙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李哲龙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6,832,29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6%)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9年1月23日至2020年2月27日。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李哲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158,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0%。李哲龙先生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9,148,20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49%,占公司总股本的11.73%。

二、股份质押目的

李哲龙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为个人融资需求。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李哲龙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李哲龙先生将通过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贝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2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1月22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1月24日涨停。截至2019年1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0.49元/股。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截至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16.13(数据来自同花顺IfinD),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盈率为39.49,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目前国内5G网络建设尚未正式启动,具体发展进程尚未明确,公司目前与5G网络建设关联不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9-008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如果在该协议有效期到期或在任何延长期到期前15天内,任何一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将自动向后延续三年。公司于2015年2月9日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为公司提供投信、存款、结算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详见公告编号:临2014-076、临2014-077、临2014-086、临2015-007)。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大股东海航方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未获通过(详见公告编号:临2018-002、临2018-004、临2018-010)。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杜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80亿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依据《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产品销售提供金融服务,以中长期金融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经审计总资产4,018,198.41万元,净资产1,138,494.95万元,总收入104,336.27万元,净利润53,090.35万元。

二、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闲置资金做了存款的安排,于2015年在财务公司办理了存款业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05,541,270.85元,不存在贷款和其他资金往来情况。考虑公司账户资金的安全性,以及财务公司现有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公司结合公司资金实际使用进度,未将公司资金进行全部支取,以保护账户资金安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支取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及资金计划安排,尽快完成公司在财务公司相关存款的支取,计划于2019年2月28日前完成以上资金支取。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2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实施现金重大资产重组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2018年12月24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现金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闻金泰”)增资取得对合肥中闻金泰的控股权,并由合肥中闻金泰完成收购合肥广芯半导体产业中心(有限合伙)493,664,630659万元人民币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现金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细节,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方式筹集增资款,并根据融资具体情况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根据前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上海中闻金泰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35亿元(以下简称“并购贷款”),借款期限为5年,借款利率为7.5%,并购贷款用于向合肥中闻金泰增资并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同时由上市公司为该并购贷款提供无限连带保证担保。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及办理前述借款及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利率确定方式、还款方式、具体担保措施等相关事项。

在收到并购贷款后,上海中闻金泰将立即付至合肥中闻金泰并由合肥中闻金泰向合肥芯屏支付收购安世半导体投资份额的第二笔转让价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学政、张秋红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19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19-005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所涉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相关事项仍在协商中,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存在解除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19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3)。

由于《问询函》涉及的一些问题需要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进行进一步的落实、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

在延期回复期间,公司积极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补充和说明。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无法在2019年1月25日前完成回复。鉴于《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所涉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相关事项仍在协商中,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存在解除的风险。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并预计不晚于1月30日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06

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冻暨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东国投”)的通知,准东国投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冻暨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

2018年12月29日,公司股东准东国投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冻结,冻结数量为1,000,000股,冻结期限为1年,冻结日期为2018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冻结原因为“证券纠纷”。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情况

2019年1月23日,准东国投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司法拍卖,拍卖数量为1,000,000股,拍卖方式为网络拍卖,拍卖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10时至2019年1月24日10时止,拍卖结果为:竞拍成交,竞拍人为王某,竞拍成交数量为1,000,000股,成交价格为1,000,000元,竞拍人王某已缴纳全部拍卖款。

三、股东股份解冻情况

2019年1月24日,公司股东准东国投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冻,解冻数量为1,000,000股,解冻日期为2019年1月24日。

特此公告

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19-003

上海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9年1月22日-2019年7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含)。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一平	100,000	0.0119%	2019/1/22	集中竞价交易	29.00-29.00	2,900,000	未完成	0	0%
合计	100,000	0.0119%				2,9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王一平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王一平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系其个人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作出的决定,其减持股份数量、价格、时间等均由其自主决定,公司无法对其减持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等作出预判。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01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10: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参加董事6名,董事杨光先生、张彧女士、独立董事沈厚才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修订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原方案内容:

公司互联网零售战略转型成效逐步显现,企业发展进入良性轨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后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该用途下的股份回购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修订后内容:

公司互联网零售战略转型成效逐步显现,企业发展进入良性轨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后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该用途下的股份回购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修订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原方案内容: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

修订后内容: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修订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原方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修订后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修订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原方案内容: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修订后内容: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013号《关于修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公告》及2019-014号《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01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11: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晓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修订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原方案内容:

公司互联网零售战略转型成效逐步显现,企业发展进入良性轨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后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该用途下的股份回购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修订后内容:

公司互联网零售战略转型成效逐步显现,企业发展进入良性轨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后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该用途下的股份回购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修订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原方案内容: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

修订后内容: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修订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原方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修订后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修订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原方案内容: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修订后内容: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19-013号《关于修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公告》及2019-014号《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01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股价走势及财务状况,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157、2018-158号公告)。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根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经公司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前回购股份事项的概述

1、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2019年1月3日公司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4、2019年1月10日公司公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修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具体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原方案内容:

公司互联网零售战略转型成效逐步显现,企业发展进入良性轨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后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该用途下的股份回购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修订后内容:

公司互联网零售战略转型成效逐步显现,企业发展进入良性轨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原方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原方案内容: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修订后内容: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01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6,6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股价走势及财务状况,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157、2018-158号公告)。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根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经公司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方案如下:

一、回购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互联网零售战略转型成效逐步显现,企业发展进入良性轨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四)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6,6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3、用于